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承諾本人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（女）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「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」情形，並同意其申請登記雲林縣街頭藝人報名作業，及同意審查通過後取得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，特此證明。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（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）

（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